

茂 名 市 财 政 局  
茂 名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 
茂 名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茂财社〔2022〕137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-2025  
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  
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、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、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-2025 年提高我省残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2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 
关于 2022-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  
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25 号）

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（茂名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：柯璞，2862269；  
茂名市民政局联系人及电话：詹恒彬，2961175；  
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联系人及电话：谭群龄，2275366）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茂名市档案馆

---

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---